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暨参与竞拍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辽宁省基金、沈阳地铁集团产投、恒信安泰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 "专项基金"),将专项用于对东软医疗的投资,基金总规模 160,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98,994 万元、辽宁省基金认缴 30,000 万元、沈阳地铁集团产投认缴 30,000 万元、恒信安泰认缴 1,606 万元。

● 专项基金将分两期实缴出资:

专项基金第一期实缴总规模 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 36,984 万元。专项基金第一期实缴完毕后,将参与竞拍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其所持有的东软医疗 3.9271%股权,转让底价 51,001.65 万元。

专项基金第二期实缴总规模 100,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 62,010 万元。在专项基金竞拍完成前述已挂牌东软医疗股权、且与东软医疗其他股东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商谈一致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其他各方投资人将对专项基金进行第二期实缴出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设立专项基金以及专项基金第一期实缴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专项基金设立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等程序。

专项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以及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现有其他股东方所持有的东软医疗股权相关事项,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如果交易的东软医疗其他股东方包括东软控股或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公司将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按照关联交易认定,如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将另行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在专项基金设立并完成对东软医疗的投资后,与专项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专项基金将与公司就东软医疗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保持统一行动,并在东软医疗的公司治理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专项基金设立尚需相关合伙人履行国资审批、基金工商注册、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因是参与竞拍人保集团公开挂牌股权,最终能否成功竞拍存在不确定性。

3、因专项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及后续股权交易,同时取决于专项基金与东软医疗现有其他股东商谈的情况,因此后续股权交易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4、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专项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或本公司、公司: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辽宁省基金:指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沈阳地铁集团产投:指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恒信安泰:指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人保集团: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控国际第八投资有限公司的统称;

● 东软医疗、标的公司:指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软集团参股公司,目前东软集团持有其 26.8459%股份;

● 东软控股:指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设立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加大对东软医疗的战略影响力,保持东软医疗现有股权架构及治理机制,加强公司与东软医疗在 AI+ 医疗、医疗大数据等业务的战略协同,依托政府资源支持、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支持东软医疗申报发行上市,公司将与辽宁省基金、沈阳地铁集团产投、恒信安泰共同签署《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述各方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基金总规模 160,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98,994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1.64%。该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备案完成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 2 年,将专项投资于东软医疗。

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专项基金将分两期进行实缴出资。专项基金第一期实缴总规模 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 36,984 万元;专项基金第二期实缴总规模 100,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 62,010 万元。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8,994<br>√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8,994□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专项投资东软医疗股权 |

(二)专项基金拟参与竞拍东软医疗股权

专项基金设立并备案完成、且第一期实缴出资完毕后,将参与竞拍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其所持有的东软医疗 3.9271%股权,转让底价 51,001.65 万元。

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购买 □置换<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东软医疗 3.9271%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控国际第八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3)执行董事:余立泽

(4)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5)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6)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7)股东情况: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营业务: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软医疗的持股平台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竞拍交易标的为东软医疗 3.9271%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702087542R<br>□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br>□向标的公司增资<br>□其他,___ |
| 成立日期 | 1998/03/06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武少杰 |
| 注册资本 | 2,492,912,951 元 |
| 主营业务 | 为全球提供涵盖 CT、MRI、DSA、PET/CT 等高端设备及影像数据服务在内的综合诊疗解决方案 |
| 所属行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当前持股比例 | 竞拍取得股份后持股比例 |
|---|---|---|
|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 45.2249% | 45.2249% |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8459% | 26.8459% |
| 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9271% |
|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 8.3412% | 8.3412% |
|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3751% | 5.3751% |
| 东控国际第八投资有限公司 | 3.9271% | — |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3.4482% | 3.4482% |
| 天津麦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142% | 3.0142% |
|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14% | 2.2414% |
| Long Spring LLC. | 0.6819% | 0.6819% |
| Bright Summit Ventures, LLC. | 0.4736% | 0.4736% |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3872% | 0.3872% |
| 大连东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0.0393% | 0.0393% |
| 合计 | 100% | 100% |

(3)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列财务信息如下:

| 标的资产名称 |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3.9271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1-2月/2026 年 2 月 28 日 |
| 资产总额 | 818,361.77 万元 | 799,565.37 万元 |
| 负债总额 | 312,910.53 万元 | 301,614.33 万元 |
| 所有者权益 | 505,451.23 万元 | 497,951.05 万元 |
| 营业收入 | 369,761.94 万元 | 32,178.92 万元 |
| 利润总额 | -10,755.76 万元 | -7,844.67 万元 |
| 净利润注 | -7,873.62 万元 | -7,837.32 万元 |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竞拍前后,本公司对东软医疗均无法形成控制,因此,本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东软医疗进行一年一期的重新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的信息。

注 2:东软医疗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9.29 万元, 期初调整合计 -23,952.4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将上述调整一次性体现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中,即为已披露的 -31,791.78 万元。

东软医疗是独立的市场化主体, 已拥有较为成熟的治理团队。本次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部分股权,属于市场化战略投资,有效强化公司与东软医疗的产业协同的同时,保持东软医疗现有股权架构及治理机制,有利于东软医疗推动申报发行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标的资产名称 |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定价方法 |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

(2)定价合理性分析

东软医疗最近一次融资为 2024 年 8 月,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入股东软医疗,增资认购价格为 5.82 元/股,对应的东软医疗整体估值为 145 亿元。上述交易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成为东软医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5.2249%。

东软医疗本次作为标的,根据人保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评估信息,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2,645.69 万元,整体估值为 1,298,704.13 万元,对应本次挂牌转让的东软医疗 3.9271%股权底价为 51,001.6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9.33%。本次挂牌价格对应的东软医疗估值,较 2024 年 8 月通用技术集团等增资入股时的东软医疗估值下降 10.43%。而东软医疗近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光子计数 CT 等核心高端产品实现技术突破,国内三级医院份额稳步提升,海外业务覆盖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产替代与全球化空间广阔,未来业务增长动能充足。同时,本次交易由人保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综合上述情况,东软医疗本次估值情况合理,定价原则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参与竞拍的主体是专项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专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聘请评估机构对东软医疗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设立专项基金以及专项基金第一期实缴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必要的手续。专项基金设立尚需相关合伙人履行国资审批、基金工商注册、基金备案等程序。

专项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以及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现有其他股东方所持有的东软医疗股权相关事项,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如果交易的东软医疗其他股东方包括东软控股或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公司将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按照关联交易认定,如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将另行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在专项基金设立并完成对东软医疗的投资后,与专项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专项基金将与公司就东软医疗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保持统一行动,并在东软医疗的公司治理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参与竞拍人保集团公开挂牌出售的其所持有的东软医疗股权,是公司及各方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而作出的商业/投资决策。本公司与人保集团、本公司关联方与人保集团均不存在任何股份回购或兜底安排。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专项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0067154430O<br>□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05753 |
| 备案时间 | 2014/12/24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德亮 |
| 成立日期 | 2012/11/23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
| 主要办公地址 |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财富中心 A 座 3906 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343.60 | 9,868.72 |
| 负债总额 | 6,687.38 | 5,307.8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656.22 | 4,560.92 |
| 资产负债率 | 58.95% | 53.78%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250.66 | 1,339.98 |
| 净利润 | 107.94 | 594.21 |

3、其他基本情况

恒信安泰成立于 2012 年,是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的全资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是沈阳首个私募股权管理人(机构编码 P1005753),开展母基金和直投两类业务,与各类资本合作子基金 20 余支,子基金规模近 200 亿元,自管直投基金 20 余亿元,各子基金和直投基金覆盖企业超 100 个。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恒信安泰为盛京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盛京金控持有本公司 1.1701%股权。恒信安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210112MA7E86YGX7<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1/12/09 |
| 注册地址 |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3 号金昌吉第大厦 4 号楼 6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刘涛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73,068.90 | 857,007.41 |
| 负债总额 | 878.55 | 2,606.1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872,190.35 | 854,401.26 |
| 资产负债率 | 0.10% | 0.30%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86.33 | 8,394.71 |
| 净利润 | -210.92 | 5,099.86 |

2、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210103MAEOL6MD3H<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07/15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 4-14 轴 |
| 主要办公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河路 28-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宁凯凤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160,600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8.68 |
| 2 | 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8.68 |
| 3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8,994 | 61.64 |
| 4 |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 1,606 | 1.00 |
| 合计 | | | 160,600 | 1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1 名委员由东软集团委派,辽宁省基金及沈阳地铁集团产投将各派出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会议,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领域、投资限制、投资和业务禁止方面进行合规性审查。投委会会议所议决策事项,采用投委会委员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形成决议须全体投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2、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每年按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 0.08%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退出期内,每年按基金未退出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的 0.08%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延长期、清算期、投资期中止至恢复的期间不支付管理费。

3、利润分配方式

(1)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经过上述第(1)项分配后仍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12%(复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自该对应实缴出资额被实际缴付之日起计算至相应实缴金额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

(3)经过上述两项分配后仍有可分配资金的,该部分资金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中的 5%应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部分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与限制:本基金投资方向为医疗装备行业,专项投资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退出机制

本基金已投企业计划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投资设立,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恒信安泰

有限合伙人 1:辽宁省基金

有限合伙人 2:沈阳地铁集团产投

有限合伙人 3:东软集团

2、投资金额

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60,600 万元。其中,东软集团认购 98,994 万元、辽宁省基金认购 30,000 万元、沈阳地铁集团产投认购 30,000 万元、恒信安泰认购 1,606 万元。

出资方式: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3、出资安排

本基金认缴总出资额为 160,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共分 2 期出资。本基金注册设立并完成开通募集监督管理账户后,全体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约定缴付首期出资款,首期出资款实缴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完成备案,全体合伙人同意就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二期出资缴付期限按照管理人缴款通知执行。

本基金合伙人应按下表计划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 合伙人名称 | 首期出资额(万元) | 二期出资额(万元) |
|---|---|---|
|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11,208 | 18,792 |
| 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208 | 18,792 |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984 | 62,010 |
|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1,006 |
| 总计 | 60,000 | 100,600 |

4、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因此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造成本基金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本基金的全部损失。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履行期限

本基金作为合伙企业,其经营期限为长期,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

本基金作为基金产品,其存续期限为 8 年,自本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6 年。如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累计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6、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解决。

7、生效条件、时间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协议持续有效直至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根据适用法律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软医疗作为医学影像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领先提供商, 是国家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东软医疗 2025 年推出中国首台光子计数 CT、全球首款 1024 层宽体超高清 CT 等新品,并于 2026 年陆续量产发机,高端产品落地提速。目前,东软医疗产品已销往全球 13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全球总装机量超 53,000 台。

基于东软医疗业务情况、发展前景以及后续发行上市规划,本次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相关国有资本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投资东软医疗,增加对东软医疗的战略影响力和权益比例,有利于维持东软医疗现有股权架构及治理机制,为东软医疗稳步推进后续上市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与东软医疗在 AI+ 医疗、医疗大数据等业务的战略协同、资源共享与技术合作,夯实业务发展根基,提升整体产业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充分把握东软医疗未来成长红利,丰富公司盈利来源,实现资本增值。

本次专项基金参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竞拍,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参与竞拍的主体是专项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专项基金设立尚需相关合伙人履行国资审批、基金工商注册、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因是参与竞拍人保集团公开挂牌股权,最终能否成功竞拍存在不确定性。

3、因专项基金第二期实缴出资及后续股权交易,同时取决于专项基金与东软医疗现有其他股东商谈的情况,因此后续股权交易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4、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专项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54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 起和解及调解;272 起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 3 起和解及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3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31.99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 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2026-017、2026-022 和 2026-044 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与投资人达成和解及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陈某等 3 位投资人自愿达成和解及调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及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于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及调解书送达后 7 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 7.35 万元;

2)相关投资者放弃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二)一审判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 74 民初 1103 号至 1103 号之五十、(2025)京 74 民初 1082 号、1095 号、1124 号、1125 号、1139 号、1151 号和 2094 号民事判决,涉及毕某等投资人共计 272 人,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判决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毕某等赔偿投资损失 3,235.11 万元;

2)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他被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803 起,合计赔偿金额 7,731.99 万元;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 78 起;其余 948 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的投资者诉讼涉诉金额为 29,218.06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31.99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 657 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4、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51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9,100,36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058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列席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陶恒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亿阳信通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802,661 | 99.4991 | 1,263,302 | 0.4875 | 34,400 | 0.0134 |

2、议案名称:亿阳信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970,763 | 99.5640 | 1,100,200 | 0.4246 | 29,400 | 0.0114 |

3、议案名称:亿阳信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8,205,063 | 99.6544 | 860,900 | 0.3322 | 34,400 | 0.0134 |

4、议案名称:亿阳信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860,961 | 99.5216 | 1,033,102 | 0.3987 | 206,300 | 0.0797 |

5.00、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亿阳信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972,763 | 99.5648 | 1,100,200 | 0.4246 | 27,400 | 0.0106 |

5.02 议案名称:亿阳信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802,661 | 99.4991 | 1,270,302 | 0.4902 | 27,400 | 0.0107 |

5.03 议案名称:亿阳信通利润分配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830,463 | 99.5098 | 1,242,500 | 0.4795 | 27,400 | 0.0107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王文锋 | 243,949,397 | 94.1524 | 是 |
| 6.02 | 袁义祥 | 224,908,991 | 86.8038 | 是 |
| 6.03 | 杨殿中 | 225,483,387 | 87.0255 | 是 |
| 6.04 | 王磊 | 223,908,534 | 86.4176 | 是 |
| 6.05 | ZHANG YI | 230,427,009 | 88.9334 | 是 |

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王景升 | 229,737,104 | 88.6672 | 是 |
| 7.02 | 赵俊彪 | 228,893,435 | 88.3416 | 是 |
| 7.03 | 李晓斌 | 226,462,434 | 87.4033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亿